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家長通告 24058 《「自攜裝置」(BYOD) 電子學習計劃》

21/5/2025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敬啟者：

「自攜裝置」(BYOD) 電子學習計劃【中一級適用】

教育局「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鼓勵學校使用平板電腦教學，為促進 貴子弟有效學習，本校將於 2025/26 學年起推行教育局「自攜裝置」(BYOD) 電子學習政策。此後，每年的中一新入學同學均須參與計劃，逐年推行至全校施行。詳情如下：

1. BYOD 規格及守則

在此計劃下，2025/26 學年之中一及中二級同學需自行購買本校指定型號或更新型號的個人平板電腦(本校將統一使用 iPad 裝置)。有關「BYOD 電子學習計劃個人平板電腦 (iPad) 規格資料」詳情，請參閱附件 1.1。2025/26 學年，中一及中二級同學須攜帶已登記的裝置回校進行學習活動。

該流動裝置必須經由本校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MDM)，並允許學校管理其裝置，方可按老師要求下在校使用，讓學生在課堂、課後均能善用個人平板電腦學習，學生在計劃期間，必須遵守「BYOD 電子學習計劃之可接受使用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1.2。

2. 資助申請

為減輕「BYOD 電子學習計劃」對低收入家庭帶來的經濟壓力，自 2025/26 學年起，本校將參加香港教育局「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若家長符合資格，於本校在學期間可向校方借用個人平板電腦使用。

申請資格如下：

在 2025/26 學年期間符合下列條件的學生，均可受惠於 2025/26 學年的撥款計劃：

- 2.1.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 2.2. 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 (書簿津貼) 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2.3.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必須向本校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原因。此類資助名額有限，學校將按校本準則逐一審批申請個案。

有關詳情，可以瀏覽以下教育局「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主頁網址：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it-in-edu/ITE-QEF/qef_index.html

或掃瞄右方二維碼。



如有疑問，請致電本校 27802291 向資訊科技教育主任鄭志成老師或資訊科技教育組鍾諾汶老師查詢。

上列各行通告，敬希 貴家長察照及簽妥，著 貴子弟於 5 月 23 日 (五) 前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梁冠芬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回條] 家長通告 24058 《「自攜裝置」(BYOD) 電子學習計劃》
[須於 5 月 23 日將回條交予班主任]

敬覆者：

1. 「自攜裝置」(BYOD) 規格及守則

本人已知悉有關「BYOD 電子學習計劃」，並詳細閱讀「BYOD 電子學習計劃之可接受使用政策」(附件 1.2)。

本人同意日後上課使用之 iPad 已清除所有資料和將 iPad 交予學校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本人亦明白該 iPad 只用於敝子弟的學習上。

2. 資助申請

☐ 本人家中已有合適 iPad 可供敝子弟上課使用，並無意於 2025/26 年度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 本人有意於 2025/26 年度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請填寫下列第 3 項「申報部分」)

本人申報敝子弟符合以下受惠資格：

☐ 於 2025/26 學年申領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 於 2025/26 學年申領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 (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 敝子弟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附上補充資料說明)

備註：此選項為意向及資料收集用途，以加快 2025/26 學年的審批程序，正式申請將於 2025/26 學年開學後辦理，日期容後通知。

3. 申報部分【有意於 2025/26 年度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適用】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個人平板電腦) 方面，敝子弟：

☐ 過往從未在其他學校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有關設備。

☐ 過往曾經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在：
_____ (舊校名稱)借用有關流動電腦裝置(個人平板電腦)，並已交還所借用設備給舊校。(需要交還所借用設備給舊校，才符合申請資格)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

(擬借用學校 iPad 的家長適用)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敝子弟作學習之用；及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敝子弟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敝子弟因各種原因 (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 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 別：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自攜裝置』(BYOD) 電子學習計劃個人平板電腦 (iPad) 規格資料」

1. BYOD 電子學習計劃個人平板電腦建議最低規格：

支援 iPad OS 15 的裝置：

- 1.1 iPad (第 9 代)或以後型號
- 1.2 iPad Mini (第 7 代)或以後型號
- 1.3 iPad Air (第 5 代)或以後
- 1.4 iPad Pro (第 6 代)或以後

2. BYOD 電子學習計劃建議配件：

- 2.1 任何適用於個人平板電腦的觸控筆
- 2.2 個人平板電腦保護套
- 2.3 可攜式充電裝置
- 2.4 有線或無線耳機

「『自攜裝置』(BYOD) 電子學習計劃之可接受使用政策 (AUP)」

為確保學生能夠有效且安全地使用自攜電子流動裝置，學校將訂定「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簡稱 AUP)。家長和學生必須同意並承諾遵守此政策，方可在校內使用個人平板電腦及學校的無線網絡。

本政策的目的是保障學生在安全和受規範的環境中正確地使用自攜平板電腦，以避免不法、不負責任的行為以及違反倫理標準或產生破壞性網絡活動的情況。家長和學生必須仔細閱讀這項政策，理解相關的規定和限制，並清楚認識到違反政策可能帶來的後果。只有在家長及學生雙方同意此政策並簽署同意書後，才能在校內使用個人平板電腦。如學生違反政策中的任何條款，學校將保留撤銷其使用自攜平板電腦的權力。

1. 資訊過濾及裝置管理

- 1.1 為確保個人平板電腦內的資訊及軟件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所有於本校使用之個人平板電腦必須經由本校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MDM)，並允許學校於計劃期間管理其個人平板電腦，方可按老師要求下在校使用。學生將個人平板電腦交回學校安裝 MDM 流動裝置管理程式前，應先清除所有資料、登出 AppleID，並還原為原廠設定。
- 1.2 本校會透過 MDM 流動裝置管理程式，遠端安裝教學軟件，並定時升級系統及應用程式，確保學生個人平板電腦的系統安全。
- 1.3 在計劃期間，本校會透過 MDM 流動裝置管理程式，暫時管理學生個人平板電腦，家長或學生不能自行在個人平板電腦上安裝任何應用程式或重設任何設定。
- 1.4 本校會登記學生個人平板電腦的硬件編號，方便識別及管理個人平板電腦。
- 1.5 基於網絡安全理由，學生於學校內使用無線網絡時，所有瀏覽內容均會被監察及紀錄。
- 1.6 學校會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透過裝置從互聯網所取得的資訊。於部分特殊情況下，學生可能從互聯網上取得未能過濾的不當資訊。如學生遇到以上情況，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若學生被發現於校內瀏覽不當資訊而未有通知老師，學校可向該學生作出處分。
- 1.7 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和安全限制。
- 1.8 學校保留監察、檢查、存取和設定學生個人平板電腦的權利。
- 1.9 學校保留在未通知學生或家長的情況下禁用無線網絡或設備的權利。
- 1.10 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內使用未被認可及批准的裝置，學校有權沒收該裝置並通知家長親自到校取回有關裝置。

2. 學生自攜裝置的日常管理

2.1 保管及保安

- 2.1.1 學生應為個人平板電腦購置保護套及螢幕保護貼作保護之用。
- 2.1.2 學生應妥善保管個人平板電腦，毋需使用時，必須鎖在儲物櫃內。
- 2.1.3 每天放學後，學生應將個人平板電腦帶回家，不得存放於儲物櫃內。
- 2.1.4 若學生的個人平板電腦、配件或數據有任何遺失、損壞或被偷竊，學校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2.2 電源

- 2.2.1 學生應確保個人平板電腦於回校前已經完全充電。
- 2.2.2 學生不得擅自使用學校任何電源為個人平板電腦充電。為避免因電源耗盡而影響學習活動，建議學生可自備後備電源，以便不時之需。

3. 校內使用自攜個人平板電腦的守則

- 3.1 學生只能在教師的指示下，在課堂上使用個人平板電腦。
- 3.2 學生只能在老師批准下開啟揚聲器、使用耳機，打開音頻或視頻檔案。一般在校內使用個人平板電腦必須保持靜音。
- 3.3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批准的應用程式，學生及家長不能自行在個人平板電腦上安裝任何應用程式。
- 3.4 個人平板電腦為學習工具之一種。學生不得在校內使用自攜個人平板電腦於下列用途：
 - 3.4.1 娛樂或遊戲用途（例如聽音樂，觀看與學習無關的視頻等）
 - 3.4.2 使用社交網站（例如 Facebook，Instagram，Snapchat 等）
 - 3.4.3 即時通訊軟件（例如 WhatsApp，WeChat，Line 等）
 - 3.4.4 或任何學習無關的活動。
- 3.5 學校保留檢查學生 BYOD 裝置的瀏覽記錄之權利。
- 3.6 學生必須尊重知識產權，不可存儲、使用或傳輸未經授權的檔案及軟件。
- 3.7 學生應尊重個人私隱，未經老師許可，學生不得在課堂上錄音、拍照或錄影，及在網絡上發布或以任何形式公開有關聲音檔案、照片或影片。
- 3.8 學生應有道德地使用個人平板電腦，嚴禁使用 BYOD 裝置進行任何不適當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騷擾、欺凌、威脅、進行人身攻擊、分享可能對個人或學校造成傷害的訊息。
- 3.9 學生應維護網絡安全，不應故意於網絡傳播惡意軟件(例如電腦病毒等)。
- 3.10 學生必須通過學校無線網絡連接互聯網，禁止使用私人流動數據（例如 4G 及 5G）上網。
- 3.11 學生應妥善保管個人電腦帳戶，包括內聯網、Google 帳戶、eClass 學生應用程式、香港教育城帳戶等。學生禁止使用他人的電腦帳戶，亦不得與他人分享個人或他人的用戶資料。
- 3.12 如學生導致他人的個人平板電腦有任何損毀，學校會根據校規處理。
- 3.13 如發現學生違反本協議條款或學校電子學習政策，學校有權檢查學生的個人平板電腦，及/或保留取消學生自攜裝置使用的最終權利，並根據校規作處分。